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78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蒲山村）集体土地 5.2050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蒲山村）	耕地	4.0243	一类	93	374.2599
		林地	1.1422	一类	67.5	77.0985
		农村道路	0.0385	一类	93	3.5805
合计			5.2050			454.9389

2、青苗补偿费：7.2437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462.1826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43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4829.16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79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凤岩村）集体土地 6.6165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凤岩村）	耕地	4.8760	一类	93	453.468
		林地	0.8529	一类	67.5	57.57075
		农村道路	0.1253	一类	93	11.6529
		坑塘水面	0.1109	一类	93	10.3137
		建设用地	0.6514	一类	93	60.5802
合计			6.6165			593.5856

2、青苗补偿费：8.7768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602.3624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82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5851.20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80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建安村）集体土地 5.9523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建安村）	耕地	3.2154	一类	93	299.0322
		林地	2.4110	一类	67.5	162.7425
		建设用地	0.3259	一类	93	30.3087
合计			5.9523			492.0834

2、青苗补偿费：5.7877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497.8711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127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3858.48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81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金凤村）集体土地 0.8331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原金凤村）	耕地	0.7188	一类	93	66.8484
		林地	0.1143	一类	67.5	7.7153
合计			0.8331			74.5637

2、青苗补偿费：1.2938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75.8575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20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862.56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82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金山垵村）集体土地 1.9814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金山垵村）	林地	1.2105	一类	67.5	81.7088
		未利用地	0.7709	一类	46.5	35.8469
合计			1.9814			117.5557

2、青苗补偿费：0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117.5557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31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0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83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金塔村）集体土地 5.0190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金塔村）	耕地	1.7166	一类	93	159.6438
		林地	0.8973	一类	67.5	60.5678
		农村道路	0.0949	一类	93	8.8257
		建设用地	2.3102	一类	93	214.8486
合计			5.0190			443.8859

2、青苗补偿费：3.0899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446.9758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40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2059.92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84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龙涵村）集体土地 0.8668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龙涵村）	耕地	0.0892	一类	93	8.2956
		林地	0.5734	一类	67.5	38.7045
		农村道路	0.0421	一类	93	3.9153
		坑塘水面	0.0099	一类	93	0.9207
		建设用地	0.0203	一类	93	1.8879
		未利用地	0.1319	一类	46.5	6.1334
合计			0.8668			59.8574

2、青苗补偿费：0.1606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60.0180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5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107.04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85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麻园村）集体土地 5.3384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麻园村）	耕地	1.0926	一类	93	101.6118
		林地	2.1945	一类	67.5	148.1288
		农村道路	0.0607	一类	93	5.6451
		建设用地	1.6792	一类	93	156.1656
		未利用地	0.3114	一类	46.5	14.4801
合计			5.3384			426.0314

2、青苗补偿费：1.9667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427.9981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23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1311.12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86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鸣溪村）集体土地 3.3827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鸣溪村）	耕地	2.1772	一类	93	202.4796
		林地	0.0348	一类	67.5	2.3490
		农村道路	0.0589	一类	93	5.4777
		建设用地	1.1118	一类	93	103.3974
合计			3.3827			313.7037

2、青苗补偿费：3.9190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317.6227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63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2612.64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87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蒲潭村）集体土地 0.0731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1	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蒲潭村）	林地	0.0731	一类	67.5	4.9343
合计			0.0731			4.9343

2、青苗补偿费：0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4.9343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0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0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88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青岙村）集体土地 13.54481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青岙村）	耕地	9.4385	一类	93	877.7805
		园地	0.1295	一类	93	12.0435
		林地	2.6177	一类	67.5	176.6948
		农村道路	0.1482	一类	93	13.7826
		建设用地	1.2109	一类	93	112.6137
合计			13.5448			1192.9151

2、青苗补偿费：16.9893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1209.9044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123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11326.2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89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清河村）集体土地 2.5092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清河村）	耕地	0.0008	一类	93	0.0744
		林地	1.6979	一类	67.5	114.6083
		建设用地	0.8105	一类	93	75.3765
合计			2.5092			190.0592

2、青苗补偿费：0.0014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190.0606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34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0.96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90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清江村）集体土地 5.9134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清江村）	耕地	5.3947	一类	93	501.7071
		沟渠	0.0141	一类	93	1.3113
		农村道路	0.3264	一类	93	30.3552
		建设用地	0.1782	一类	93	16.5726
合计			5.9134			549.9462

2、青苗补偿费：9.7105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559.6567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102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6473.64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91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上店村）集体土地 13.0833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上店村）	耕地	1.9226	一类	93	178.8018
		园地	2.9823	一类	93	277.3539
		林地	2.4561	一类	67.5	165.7868
		农村道路	0.0868	一类	93	8.0724
		沟渠	0.0060	一类	93	0.5580
		建设用地	0.1266	一类	93	11.7738
		未利用地	5.5029	一类	46.5	255.8849
合计			13.0833			898.2315

2、青苗补偿费：3.4607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901.6922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94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2307.12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27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92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胜利村）集体土地 6.7858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胜利村）	耕地	3.3257	一类	93	309.2901
		林地	1.4467	一类	67.5	97.6523
		农村道路	0.0490	一类	93	4.5570
		建设用地	1.9644	一类	93	182.6892
合计			6.7858			594.1886

2、青苗补偿费：5.9863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600.1749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120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3990.84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93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原水凤尾村）集体土地 6.2919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原水凤尾村）	耕地	2.1435	一类	93	199.3455
		林地	3.6781	一类	67.5	248.2718
		建设用地	0.4703	一类	93	43.7379
合计			6.2919			491.3552

2、青苗补偿费：3.8583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495.2135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48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2572.20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94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康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寺前村）集体土地 0.8804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片区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1	水头镇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寺前村）	耕地	0.8804	一类	93	81.8772
合计			0.8804			81.8772

2、青苗补偿费：1.5847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83.4619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9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1056.48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

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95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小南村）集体土地 17.3540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小南村）	耕地	12.7949	一类	93	1189.9257
		林地	2.9563	一类	67.5	199.5503
		农村道路	0.3351	一类	93	31.1643
		沟渠	0.0501	一类	93	4.6593
		建设用地	1.2176	一类	93	113.2368
合计			17.3540			1538.5364

2、青苗补偿费：23.0308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1561.5672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316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15353.88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96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章岙村）集体土地 0.0713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章岙村）	林地	0.0575	一类	67.5	3.8813
		未利用地	0.0138	一类	46.5	0.6417
合计			0.0713			4.5230

2、青苗补偿费：0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4.5230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1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0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97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原中后村）集体土地 3.6740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原中后村）	耕地	0.0012	一类	93	0.1116
		林地	1.7628	一类	67.5	118.9890
		建设用地	1.9100	一类	93	177.6300
合计			3.6740			296.7306

2、青苗补偿费：0.0022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296.7328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128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1.44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20 第 198 号

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凤卧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凤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山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青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寺前村经济合作社、水头镇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头镇中后村经济合作社。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平政发〔2020〕151 号批准《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平阳县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周山村）集体土地 1.2365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水头镇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周山村）	耕地	1.2244	一类	93	113.8692
		建设用地	0.0121	一类	93	1.1253
合计			1.2365			114.9945

2、青苗补偿费：2.2039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117.1984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32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1469.28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0〕151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